

河西学院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河西学院校园封闭管理期间人员、 车辆出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，附属张掖人民医院：

现将《河西学院校园封闭管理期间人员、车辆出入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河西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3月19日



河西学院校园封闭管理期间人员、 车辆出入管理办法

为切实维护校园安全，保证师生健康，防范疫情风险，根据国务院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八版）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第四版）》规范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校内人员非必要不外出，外来无关人员和车辆一律禁止进入校园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部和医学新校区、旧校区。

三、管理办法

（一）校外人员

1. 非校内居住人员禁止入校，确有公务需进校的，由业务对口部门向学校防控办申请，办理出入审批手续，对口部门到校门口接领，入校者需提供 24 小时内本地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按要求完成审验登记后入校，完成公务后尽快出校。

2. 校外居住教职工，凭教工卡出入校，按要求完成审验后入校。

3. 幼儿园接送小孩家长，应固定接送人员，由幼儿园出具接送证，每 48 小时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门卫查验，按要求完成审验登记后入校。

4. 校内经营、服务人员入校，由基本建设与后勤管理处统一造册，凭安稳部办理的人员出入证，经门卫人员查验，按要求完成审验后入校。

5. 没有返校的学生和外地实习学生一律禁止返校。非中高风险区学生如有特殊情况返校的，持返校申请，并出示返校前本地 48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间隔 24 小时），按要求完成审验登记后入校。

（二）校内人员

1. 校内居住教职工和家属非必要不外出，确需出校，入校时查验教工卡和通行证、健康码、行程码，审验后方可入校。

2. 教职工离开学校，需办理离校审批手续，在张掖市内活动的，入校时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；离开张掖市返回时要有返校申请，并提交本地 48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间隔 24 小时），经学校审批后方可返校，入校时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。

3. 校内教职工家属在校外上班者，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，持出入校通行证，按要求完成审验后入校。

4. 校内职工子女在张掖城区内自行上学的，办理出入校通行证进出，家长接送的，要点对点进行接送，经门卫查验，按要求完成审验后入校。

5. 校内租户在校外上班者，由单位提供证明，联系房主，由房主携带证明前往防控办办理出入通行证，凭证按要求完成审验后入校。

6. 在张掖城区实习的学生，出入校凭校园一卡通和实习证

明，进出学校。其他学生禁止出校。

7. 发热发烧学生由第二附属医院出具证明，班主任或辅导员陪同学生，经门卫查验登记后外出就医；其他原因就医学生，由第二附属医院出具证明，由防控办派专车在第二附属医院门前点对点接送就医。

（三）车辆

1. 校内教职工车辆入校，驾驶员和车内乘员主动出示教工卡和通行证，配合门卫做好入校扫码查验后入校，无证件者，禁止入校。

2. 校外服务保障车辆（如：超市、便利店、食堂保供、垃圾清运车等）由基本建设与后勤管理处统一造册，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部审核后办理通行证入校，设置专门通道，专人负责；送货车辆要严格执行车辆货物消杀规定，进校后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运送货物，出校时沿原路出校，具体由基本建设与后勤管理处负责。

3. 特种车辆（如：警车、急救车、消防车），根据具体情形灵活放行。

4. 外卖一律禁止入校。

5. 人员通行证、车辆通行证统一由安全稳定工作部办理。

四、相关违纪处理

1. 未经审批同意，通过翻越围墙或伪造证明等方式擅自离校学生，一经发现，按照《河西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给予处理。

2. 出入车辆和人员未持有车辆通行证、人员通行证或不接受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测温等查验，经劝阻仍不配合擅自进入校园的，门卫将采取强制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警，依法处理。

3. 进出校车辆严禁私载学生和校外无关人员进出学校，若有违反者，取消车辆出入通行证，并在全校通报曝光，视情形给予处分。

4. 出入人员出现妨碍、干扰门卫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者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，本校教职工在全校通报曝光并视情形给予处分；家属及校外人员向公安机关报警，依法处理。

附件：门卫查验流程

门卫查验流程

